盐城师范学院学生工作处

盐师院学〔2024〕14 号

关于做好2024年春学期

“春华”专项困难补助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校家庭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帮助他们顺利度过大学生活，现决定于近期集中进行2024年春学期“春华”专项困难补助工作。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补助对象

遵守校纪校规、学习认真、生活节俭**且本学期未获得国家助学金及临时困难补助**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二、工作程序

1.采取一对一、面对面谈心谈话的方式，就学生的家庭人口、收入情况、日常消费、在校表现等方面进行详细了解，组织填写《2024年春学期家庭困难学生“春华”专项困难补助申请审批表》（附件1）。

2.本次调查情况将作为学生困难补助的依据，请各二级学院在尊重学生本人意愿及家庭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给出是否资助的建议，填写《2024年春学期家庭困难学生“春华”专项困难补助汇总表》（附件2）。5月16日前将签字、盖章的《申请审批表》及《汇总表》纸质稿报送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汇总表电子稿发指定邮箱：xsc-zzglzx@yctu.edu.cn

三、工作要求

1.“春华”专项困难补助发放是我校资助工作全覆盖和精准资助点面结合的重要组成，也是我校“‘春华’‘夏凉’‘秋实’‘冬暖’”专项补助中的重要一环，旨在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解决生活上、学习上的困难，全年紧密衔接，全方位构建精准帮扶、爱心助学工作体系。

2.二级学院要加强师生联系、家校联系，确保政策宣传到位，将国家、学校、社会的资助落到实处。

3.各项资助以自愿申请为基础，如在政策宣传后，学生仍明确表示不申请，可尊重其本人意愿。

4.加强对受资助学生的诚信、感恩、自强教育，引导学生树立自立自强的信念、养成合理使用各类助学资源的习惯，展现积极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

附件1：2024年春学期家庭困难学生“春华”专项困难补助申请审批表

附件2：2024年春学期家庭困难学生“春华”专项困难补助汇总表

学生工作处

2024年5月7日